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1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刘薏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刘薏先生于2019年9月24日至11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已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32,395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1.0270%。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进展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薏	大宗交易	2019/9/24	21.50	247,000	0.2457
刘薏	大宗交易	2019/9/25	21.43	269,200	0.2678
刘薏	大宗交易	2019/11/12	20.34	516,195	0.5135
合计			-	1,032,395	1.027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刘薨	合计持股	40,373,164	40.16	39,340,769	39.13
	无限售条件 股份	9,343,291	9.29	8,310,896	8.2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31,029,873	30.87	31,029,873	30.8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